法書要錄/卷四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法書要錄

◀上一卷

卷四

下一卷▶

顏師古《注急就章》（不錄）

張懷瓘《書估》

張懷瓘《二王等書錄》

張懷瓘《書議》

張懷瓘《文字論》

張懷瓘《六體書論》（不錄）

《唐朝敘書錄》

韋述《敘書錄》

盧元卿《法書錄》

內容

○唐張懷瓘《書估》

有好事公子，頻紆雅顧，問及自古名書，頗為定其差等，曰：「可謂知書矣。」夫丹素異好，愛惡罕同。若鑑不圓通，則各守封執。是以世議紛糅，何不制其品格，豁彼疑心哉！且公子貴斯道也，感之，乃為其估。貴賤既辨，優劣瞭然，因取世人易解，遂以王羲之為標準。如大王草書字直一百，五字乃敵一行行書，三行行書敵一行真正。偏帖則爾，至如《樂毅》、《黃庭》、《太師箴》、《畫贊》、《累表》、《告誓》等，但得成篇，即為國寶，不可計以字數。或千或萬，惟鑑別之精粗也。他皆仿此。近日有鐘尚書紹京，亦為好事，不惜大費，破產求書，計用數百萬錢，惟市得右軍行書五紙，不能致真書一字。崔、張之跡，固乃寂寥矣。惟天府之內，僅有存焉。如小王書所貴合作者，若稿行之間，有興合者，則逸氣蓋世，千古獨立，家尊才可為其弟子爾。子敬年十五、六時，常白逸少云：「古之章草，未能宏逸，頗異諸體。今窮偽略之理，極草縱之致，不若稿行之間，於往法固殊。大人宜改體。」逸少笑而不答。及其業成之後，神用獨超，天姿特秀。流便簡易，志在驚奇。峻險高深，起自此子。然時有敗累，不顧疵瑕，故減於右軍行書之價。可謂子為神俊，父得靈和。父子真行，固為百代之楷法。然文質相沿，立其三估；貴賤殊品，置其五等。三估者，篆、籀為上估，鐘、張為中估，羲、獻為下估。上估但有其象，蓋無其跡；中估乃曠世奇蹟，可貴可重。有購求者，宜懸之千金。或時不尚書，薰蕕同器，假如委諸衢路，猶可字償千金。其杜度、崔瑗，可與伯英價等，然志乃尤古，力亦微大，惟妍媚不逮於張芝。衛瓘可與張為弟，索靖則雄逸過之。且如右軍真書妙極，又人間切須，是以價齊中估。古遠稀世，非無降差。崔、張，玉也；逸少，金也。大賈則貴其玉，小商乃重其金。膚淺之人，多任其耳，但以王書為最，真、草一概，略無差殊，豈悟右軍之書，自有十等：黃帝史 周宣史 鐘繇 張芝 王羲之 崔瑗 衛瓘 索靖 王獻之——以上九人第一等。

蔡邕 張昶 荀勖 皇象 韋誕 鐘會度德比義，崔、張之亞也，可微劣右軍行書之價。

——以上六人第二等。

曹喜 邯鄲淳 羅暉 趙襲 崔寔 劉德升 師宜官 梁鵠 胡昭 荀爽 張彭祖 張弘 傅玄 魏武帝 曹植 吳孫皓 孫權 應璩 徐干 張昭 嵇康 何曾 衛覬 杜預 楊肇 樂廣 劉恢 司馬攸

衛恆 衛夫人 衛玠 李式 王敦 郗鑑 郗愔 韋昶 桓玄 王廙 王導 王洽 王玟 謝安 庾翼等，或奇材見拔，或絕世難求，並庶幾右軍草書之價。

——以上四十三人第三等。

張嘉 庾亮 郗超 王珣 戴若思 衛瓘 僧惠式 王修 張翼 戴安道 王玄之 王凝之 王徽之 王操之 孫興公 王允之 宋文帝 宋孝武 康昕 王僧虔 謝靈運 羊欣 薄紹之 孔琳之 蕭思話 張永 蕭子良 齊高帝 蕭子雲等，互有得失，時見高深，絕長續短，智永力勁，可敵右軍草書三分之一。

——以上二十九人第四等。

張越 張融 陶弘景 阮研 毛喜 僧智永 虞世南 歐陽詢 褚遂良等，可敵右軍草書四分之一，——以上九人第五等。

以上率皆估其甚合者。其不會意，數倍相懸。大凡雖則同科，物稀則貴。今妍古雅，漸次陵夷。自漢及今，降殺百等。貴遠賤近，淳漓之謂也。凡九十六人，列之如右。五等之外，蓋多賢哲。聲聞雖美，功業未遒。空有望於屠龍，竟難成於畫虎。不入流品，深慮遺材。天寶十三載正月十八日。

○唐張懷瓘《二王等書錄》

夫翰墨之美，多以身後騰聲。二王之書，當世見貴，獻之嘗與簡文帝十紙，題最後云：「下官此書甚合作，顧聊存之。」此書為桓玄所寶，玄愛重二王，不能釋手，乃選縑素及紙書正行之尤美者，各為一帙，常置左右。及南奔，雖甚狼狽，猶以自隨。將敗，並投於江。晉代裝書，真、草渾雜，背紙皺起。范曄裝治，微為小勝。宋孝武又使徐爰治護十紙為一卷，明帝科簡舊秘，並遣使三吳鳩集散逸，詔虞和、巢尚之、徐希秀、孫奉伯等更加編次，咸以二丈為度。二王縑素書珊瑚軸二帙二十四卷，紙書金軸二帙二十四卷，又紙書玳瑁軸五帙五十捲，並金題玉躞織成帶。又扇書二卷，又紙書飛白章草二帙十五卷，並旃檀軸。又紙書戲字一帙十二卷，並書之冠冕也。自此以下，別有三品書，凡五十二帙，五百二十捲，並旃檀軸。其新購獲者為六帙一百二十捲，既經喪亂，多所遺失。齊高帝朝，書府古蹟惟有十二帙，以示王僧虔，仍更就求能者之跡。僧虔以帙中所無者，得張芝、索靖、衛伯儒、吳大皇帝、景帝、歸命侯、王導、王洽、王玟、張翼、

桓玄等十捲；其與帙中所同者，王恬、王珣、王凝之、王徽之、王允之並奏入秘閣。梁武帝尤好圖書，搜訪天下，大有所獲，以舊裝堅強，字有損壞，天監中，敕朱異、徐僧權、唐懷允、姚懷珍、沈熾文析而裝之，更加題檢，二王書大凡七十八帙，七百六十七卷，並珊瑚軸織成帶，金題玉躞。侯景篡逆，藏在書府，平侯景後，王僧辯搜括，並送江陵。承聖末，魏師襲荊州，城陷，元帝將降，其夜，乃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並大小二王遺蹟，遣後閣舍人高善寶焚之。吳越寶劍，並將斫柱，乃嘆曰：「蕭世誠遂至於此，文武之道，今夜窮乎！」歷代秘寶，並為煨燼矣。周將於謹、普六茹忠等捃拾遺逸凡四千卷，將歸長安。大業末，煬帝幸江都，秘府圖書，多將從行，中道船沒，大半淪棄，其間得存，所餘無幾。弒逆之後，並歸宇文化及。至遼城，為竇建德所破，並皆亡失。留東都者，後入王世充。世充平，始歸天府。貞觀十三年，敕購求右軍書，並貴價酬之。四方妙跡，靡不畢至。敕起居郎褚遂良、校書郎王知敬等，於玄武門西長波門外科簡，內出右軍書相共參校，令典儀王行真裝之。梁朝舊裝紙見存者，但裁剪而已。右軍書大凡二千二百九十紙，裝為十三帙，一百二十八卷。真書五十紙，一帙八紙，隨本長短為度；行書二百四十紙，四帙四十捲，四尺為度；草書二千紙，八帙八十捲，以一丈二尺為度，並金縷雜寶裝軸織成帙。其書每縫皆用小印印之，其文曰「貞觀」。大令書，不之購也，天府之內，僅有存焉。古之名書，歷代帝王莫不珍貴。齊、宋已前，大有散失。及梁武帝鳩集所獲，尚不可勝數，並珊瑚軸織成帙，金題玉躞。二王書大凡一萬五千紙，元皇帝狂悖，焚燒將盡。文皇帝盡價購求，天下畢至。大王真書惟得五十紙，行書二百四十紙，草書二千紙，並以金寶裝飾。今天府所有，真書不滿十紙，行書數十紙，草書數百紙，共有二百一十八卷。張芝一卷，張昶一卷，並旃檀軸錦褾而已。既所不尚，散在人間，或有進獻，多堆於翰林雜書中，玉石混居，薰蕕同器，然書性不易，不以寶之則工，棄之則拙。豈徒書也，人亦如之，用舍行藏，言行之間，不可玷缺。亦猶蘭桂雖在幽隱，不以無人知而不芳也。往在翰林中，見古鐘二枚，高二尺，圍尺餘，上有古文三百許字，記夏禹功績，字皆紫磨金鈿，光彩射人，似大篆，而神彩驚人，非其時，不敢聞奏，然棄於泥土中，久與瓦礫同也。然濫吹之事，其來久矣。且如張翼及僧惠式效右軍，時人不能辯。近有釋智永臨寫草帖，幾欲亂真。至如宋朝多學大令，其康昕、王僧虔、薄紹之、羊欣等亦欲混其{自死}味，是以二王書中多有偽跡。好事所蓄，尤宜精審。儻所寶同乎燕石，翻為有識所嗤也。乾元三年五月日。

○唐張懷瓘《書議》

昔仲尼修書，始自堯舜。堯舜王天下，煥乎有文章。文章發揮，書道尚矣。夏殷之世，能者挺生。秦漢之間，諸體間出。玄猷冥運，妙用天資。追虛捕微，鬼神不容其潛匿；

而通微應變，言象不測其存亡。奇寶盈乎東山，明珠溢乎南海。其道有貴而稱聖，其跡有秘而莫傳。理不可盡之於詞，妙不可窮之於筆。非夫通玄達微，何可至於此乎？乃不朽之盛事，故敘而論之。夫草木各務生氣，不自埋沒，況禽獸乎？況人倫乎？猛獸、鷙鳥，神彩各異。書道法此，其古文、篆、籀，時罕行用者，皆闕而不議。議者真正稿草之間，或麟鳳一毛，龜龍片甲，亦無所不錄。其有名蹟俱顯者一十九人，列之於後：崔瑗 張芝 張昶 鍾繇 鍾會 韋誕 皇象 嵇康 衛瓘 衛夫人 索靖 謝安 王導 王敦 王廙 王洽 王玟 王羲之 王獻之，然則千百年間，得其妙者，不越此數十人。各能聲飛萬里，榮擢百代，雖逸少筆跡遒潤，獨擅一家之美，天質自然，風神蓋代，且其道微而味薄，固常人莫之能學；其理隱而意深，固天下寡於知音。昔為評者數家，既無文詞，則何以立說，何為取像其勢。彷彿其形，似知其門，而未知其奧，是以言論不能辨明。夫於其道不通，出其言不斷，加之詞寡典要，理之研精，不述賢哲之殊能，況有丘明之新意，悠悠之說，不足動人。夫翰墨及文章，至妙者皆有深意，以見其志，覽之即令瞭然。若與面會，則有智昏菽麥，混白黑於胸襟；若心悟精微，圖古今於掌握。玄妙之意，出於物類之表；幽深之理，伏於杳冥之間。豈常情之所能言，世智之所能測。非有獨聞之聽，獨見之明，不可議無聲之音、無形之相。夫誦聖人之語，不如親聞其言；評先賢之書，必不能盡其深意。有千年明鏡，可以照之不陂；琉璃屏風，可以洞徹無礙。今雖錄其品格，豈獨稱其材能。皆先其天性，後其習學。縱異形奇體，輒以情理一貫，終不出於洪荒之外，必不離於工拙之間。然智則無涯，法固不定，且以風神骨氣者居上，妍美功用者居下。

△真書逸少第一 元常第二 世將第三子敬第四 士季第五 文靜第六茂弘第七
△行書逸少第一子敬第二 元常第三伯英第四 伯玉第五 季琰第六敬和第七 茂弘第八 安石第九
△章書子玉第一 伯英第二 幼安第三伯玉第四 逸少第五士季第六子敬第七休明第八草書，伯英創立規範，得物象之形，均造化之理，然其法太古，質不剖斷，以此為少也。有椎輪草意之妙，後學得漁獵其中，宜為第一。

△草書伯英第一 叔夜第二 子敬第三處沖第四 世將第五 仲將第六士季第七逸少第八或問曰：「此品之中，諸子豈能悉過於逸少？」答曰：「人之材能，各有長短。諸子於草，各有性識，精魄超然，神彩射人。逸少則格律非高，功夫又少，雖圓豐妍美，乃乏神氣，無戈戟銛銳可畏，無物象生動可奇，是以劣於諸子。」得重名者，以真、行故也。舉世莫之能曉，悉以為真、草一概。若所見與諸子雷同，則何煩有論。今製品格，以代權衡。於物無情，不饒不損。惟以理伏，頗能面質。冀合規於玄匠，殊不顧於聾俗。夫聾俗無

眼有耳，但聞是逸少，必ウ然懸伏，何必須見？見與不見，一也。雖自謂高鑑旁觀，如三載嬰兒，豈敢斟量鼎之輕重哉！伯牙、子期，不易相遇。造章甫者，當售衣冠之士，本不為於越人也。然草與真有異，真則字終意亦終，草則行盡勢未盡。或煙收霧合，或電激星流。以風骨為體，以變化為用。有類雲霞聚散，觸遇成形；龍虎威神，飛動增勢。岩谷相傾於峻險，山水各務於高深。囊括萬殊，裁成一相。或寄以騁縱橫之志，或托以散鬱結之懷。雖至貴不能抑其高，雖妙算不能量其力。是以無為而用，同自然之功；物類其形，得造化之理。皆不知其然也。可以心契，不可以言宣。觀之者似入廟見神，如窺谷無底。俯猛獸之牙爪，逼利劍之鋒芒。肅然危然，方知草之微妙也。子敬年十五六時，嘗白其父云：「古之章草，未能宏逸。今窮偽略之理，極草蹤之致，不若稿行之間，於往法固殊。大人宜改體。」且法既不定，事貴變通，然古法亦局而執。子敬才高識遠，行、草之外，更開一門。夫行書非草非真，離方遁圓，在乎季孟之間。兼真者謂之真行，帶草者謂之行草。子敬之法，非草非行，流便於行草，又處其中間，無藉因循，寧拘制則，挺然秀出，務於簡易，情馳神縱，超逸優遊，臨事制宜，從意適便，有若風行雨散，潤色開花，筆法體勢之中，最為風流者也。逸少秉真、行之要，子敬執行、草之權。父之靈和，子之神俊，皆古今之獨絕也。世人雖不能甄別，但聞二王，莫不心醉。是知德不可偽立，名不可虛成。然荊山之下，玉石參差。或價賤同於瓦礫，或價貴重於連城。其八分即二王之右也。子敬歿後，羊、薄嗣之。宋、齊之間，此體彌尚，謝靈運尤為秀傑。近者虞世南亦工此法，或君長告令，公務殷繁，可以應機，可以赴速。或四海尺牘，千里相聞，跡乃含情，言惟敘事。披封不覺，欣然獨笑，雖則不面，其若面焉。妙用玄通，鄰於神化。然此論雖不足搜索至真之理，亦可謂張皇墨妙之門。但能精求，自可意得，思之不已，神將告之。理與道通，必然靈應，有志小學，豈不勉歟！古之名手，但能其事，不能言其意。今僕雖不能其事，而輒言其意。諸子亦有所不足：或少運動及險峻，或少波勢及縱逸，學者宜自損益也。異能殊美，莫不備矣。然道合者，千載比肩，若死而有知，豈無神交者也？逸少草有女郎材，無丈夫氣，不足貴也。賢人君子，非愚於此，而智於彼，知與不知，用與不用也。書道亦爾，雖賤於此，或貴於彼，鑑與不鑑也。智能雖定，賞遇在時也。嵇叔夜身長七尺六寸，美音聲，偉容色，雖土木形體，而龍章鳳姿，天質自然。加以孝友溫恭，吾慕其為人。常有其草寫《絕交書》一紙，非常寶惜，有人與吾兩紙王右軍書不易。近於李造處見全書，瞭然知公平生志氣，若與面焉。後有達志者，覽此論，當亦悉心矣。夫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論人才能，先文而後墨。羲、獻等十九人皆兼文墨。乾元元年四月日張懷瓘述。

○唐張懷瓘《文字論》

論曰：文字者總而為言，若分而為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察其物形，得其文理，故謂之曰「文」。母子相生，孳乳浸多，因名之為「字」。題於竹帛，則目之曰「書」。文也者，其道煥焉。日、月、星、辰，天之文也；五嶽、四瀆，地之文也；城闕、朝儀，人之文也。字之與書，理亦歸一。因文為用，相須而成。名言諸無，宰制群有。何幽不貫，何遠不經，可謂事簡而應博。範圍宇宙，分別川原高下之可居，土壤沃瘠之可殖，是以八荒籍矣。紀綱人倫，顯明政體。君父尊嚴，而愛敬盡禮；長幼班列，而上下有序，是以大道行焉。闡典、墳之大猷，成國家之盛業者，莫近乎書。其後能者加之以玄妙，故有翰墨之道生焉。世之賢達，莫不珍貴。時有吏部蘇侍郎晉、兵部王員外翰，俱朝端英秀，詞場雄伯，謂僕曰：「文章雖久游心，翰墨近甚留意。若此妙事，古來少有知者，今擬討論之。欲造《書賦》，兼與公作《書斷》後序。王僧虔雖有賦，王儉制其序，殊不足動人。如陸平原《文賦》，實為名作，若不造其極境，無由伏後世人心。若不知書之深意與文若為差別，雖未窮其精微，粗知其梗概。公試為薄言之。」僕答曰：「深識書者，惟觀神彩，不見字形。若精意玄鑑，則物無遺照，何有不通？」王曰：「幸為言之。」僕曰：「文則數言，乃成其意；書則一字，已見其心。可謂簡易之道。欲知其妙，初觀莫測，久視彌珍。雖書已緘藏，而心追目極，情猶眷眷者，是為妙矣。然須考其發意所由，從心者為上，從眼者為下。先其草創立體，後其因循著名。雖功用多而有聲，終性情少而無象。同乎糟粕，其味可知。不由靈台，必乏神氣。其形悴者，其心不長。狀貌顯而易明，風神隱而難辨。有若賢才君子，立行立言，言則可知，行不可見。自非冥心玄照，閉目深視，則識不盡矣。可以心契，非可言宣。」別經旬月，後見乃有愧色。云：「書道亦大玄妙，翰與蘇侍郎初並輕忽之，以為賦不足言者，今始知其極難下語，不比於《文賦》。書道尤廣，雖沉思多日，言不盡意，竟不能成。」僕謂之曰：「員外用心尚疏。在萬事皆有細微之理，而況乎書。凡展臂曰尋，倍尋曰常，人間無不盡解。若智者出乎尋常之外，入乎幽隱之間，追虛捕微，探奇掇妙，人縱思之，則盡不能解。用心精粗之異，有過於是。心若不有異照，口必不能異言，況有異能之事乎？請以此理推之。」後見蘇云：「近與王員外相見，知不足賦也。說雲引喻少語，不能盡會通之識，更共觀張所商榷先賢書處，有見所品藻優劣，二人平章，遂能觸類比興，意且無限，言之無涯，古昔已來，未之有也。若其為賦，應不足難。」蘇且說之。因謂僕曰：「看公於書道無所不通，自運筆固合窮於精妙，何為與鐘、王頓爾遼闊？公且自評書至何境界，與誰等倫？」僕答曰：「天地無全功，萬物無全用。妙理何可備該？常嘆書不盡言。僕雖知之於言，古人得之於書。且知者博於聞見，或能知；得者非假以天資，必不能得。是以知之與得，又書之比言，俱有雲塵之懸。所令自評，敢違雅意？夫鐘、王真、行，一今一古，各有自然天骨，猶千里之跡，邈不可追。今之自量，可以比於虞、褚而已。其草諸賢未盡之得，惟張有道創意物象，近於自然，又精熟絕倫，是其長也。其書勢不

斷絕，上下鉤連，雖能如鐵並集，若不能區別二家，尊幼混雜，百年檢探，可知是其短也。夫人識在賢明，用在斷割。不分涇渭，余何足雲。僕今所制，不師古法。探文墨之妙有，索萬物之元精。以筋骨立形，以神情潤色。雖跡在塵壤，而志出雲霄。靈變無常，務於飛動。或若擒虎豹，有強梁　攫之形；執蛟螭，見蚴　　盤旋之勢。探彼意象，如此規模。忽若電飛，或疑星墜。氣勢生乎流便，精魄出於鋒芒。如觀之，欲其駭目驚心，肅然凜然，殊可畏也。數百年內，方擬獨步其間，自評若斯，僕未審如何也。」蘇笑曰：「令公自評，何乃自飾。文雖矜耀，理亦兼通。達人不己私，盛德亦微損。」其後僕賦成，往呈之，遇褚思光、萬希莊、包融並會。眾讀賦訖，多有賞激。蘇謂三子曰：「晉及王員外俱造《書賦》，歷旬不成。今此觀之，固非思慮所際也。」萬謂僕曰：「文與書被公與陸機已把斷也，世應無敢為賦者。」蘇曰：「此事必然也。」包曰：「知音省文章，所貴言得失。其何為競悅耳而諛面也已？賦雖能，豈得盡善。無今而乏古，論書道則妍華有餘，考賦體則風雅不足。才不共梁，已來並轡，未得將宋已上齊驅。此議何如？」褚曰：「誠如所評。賦非不能，然於張當分之中，乃小小者耳。其《書斷》三卷，實為妙絕。猶蓬山滄海，吐納風雲；禽獸魚龍，於何不有。見者莫不心醉，後學得漁獵其中，實不朽之盛事。」

○ 《唐朝敘書錄》

貞觀六年正月八日，命整理御府古今工書鐘、王等真跡，得一千五百一十捲。至十年，太宗嘗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與論書。」征曰：「褚遂良下筆遒勁，甚得王逸少之體。」太宗即日召令侍書。嘗以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跡，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辨其直偽，遂良備論所出，一無舛誤。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太宗自為真、草書屏風，以示群臣。筆力遒勁，為一時之絕。（初購求人間書凡真、行二百九十紙，裝為七十捲。草二千紙，裝為八十捲。每聽覽之暇，得臨玩之。）嘗謂朝臣曰：「書學小道，初非急務。時或留心，猶勝棄日。凡諸藝業，未有學而不得者也。病在心力懈怠，不能專精耳。朕少時為公子，頻遭陣敵。義旗之始，乃平寇亂。執金鼓，必自指揮。觀其陣，即知其強弱。每取吾弱對其強，以吾強對其弱。敵犯吾弱，追奔不逾百數十步，吾擊其弱，必突過其陣。自背而反擊之，無不大潰，多用此制勝，思得其理深也。今吾臨古人之書，殊不學其形勢，唯在求其骨力。及得其骨力，而形勢自生耳。然吾之所為，皆先作意，是以果能成也。」（初置弘文館，選貴臣子弟有性識者為學士。內出書，命之令學。又人間有善書者，追徵入館。十數年間，海內從風矣。）至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召三品已上，賜宴於玄武門，太宗操筆作飛白書。眾臣乘酒就太宗手中競取，散騎常侍劉洎登御床，引手然後得之。其不得者，咸稱洎登御床，罪當死，請以付法。

太宗笑曰：「昔聞婕妤辭輦，今見常待登床。」龍朔二年四月，上自為書與遼東諸將，謂許敬宗曰：「許圉師常自愛書，可於朝堂開示。」圉師見甚驚喜，私謂朝官曰：「圉師見古蹟多矣。魏晉以後，唯稱二王。然逸少多力而少妍，子敬多妍而少力。今觀聖蹟，兼絕二王，鳳翥鸞回，實古今書聖也。」

神功元年五月，上謂鳳閣侍郎王方慶曰：「卿家多書，合有右軍遺蹟。」方慶奏曰：「臣十代再從伯祖羲之書，先有四十餘紙，貞觀十二年，太宗購求，先臣並以進訖。惟有一卷見在，今進。臣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五代祖騫、高祖規、曾祖褒，並九代三從伯祖晉中書令獻之已下二十八人書共十捲，並進。」上御武成殿示群臣，仍令中書舍人崔融為《寶章集》，以敘其事。復以集賜方慶。當時舉朝以為榮也。

○唐韋述《敘書錄》

開元十六年五月，內出二王真跡及張芝、張昶等真跡，總一百五十捲，付集賢院，令集字拓進。尋且依文拓兩本進內，分賜諸王。後屬車駕入都，卻進真本，竟不果進集字。自太宗貞觀中搜訪王右軍等真跡，出御府金帛，重為購賞，由是人間古本，紛然畢進。帝令魏少師、虞永興、褚河南等，定其真偽。右軍之跡，凡得真、行二百九十紙，裝為七十捲；草書二千紙，裝為八十捲；小王及張芝等亦各隨多少，勒為卷帙，以「貞觀」字為印印縫及卷之首尾。其草跡，又令河南真書小字帖紙影之。其古本，亦有是梁、隋官本者。梁則滿騫、徐僧權、沈熾文、朱異，隋則江總、姚察等署記其後。太宗又令魏、褚等卷下更署名記其後。《蘭亭》一時相傳雲將入昭陵玄宮，長安、神龍之際，太平、安樂公主奏借出外拓寫，《樂毅論》因此遂失所在。開元五年，敕陸元悌、魏哲、劉懷信等檢校換褾，分一卷為兩卷，總見在有八十捲，余並墜失。元悌等又割去前代名賢押署之跡，惟以己之名氏代焉。上自書「開元」二字為印，以印記之。右軍書凡一百三十捲，小王二十八卷，張芝、張昶書各一卷。右軍真、行書唯有《黃庭》、《告誓》等四卷存焉。蕭令尋奏滑州人家藏右軍扇上真書《宣示》及小王行書《白騎遂》等二卷，敕命滑州給驛齎書本赴京。其書扇有貞觀舊褾織成題字，奉進，上書本留內，賜絹一百疋以遣之，竟亦不問得書所由。

○唐盧元卿《法書錄》

晉平南將軍、荊州刺史、琅琊王廙字世將書一卷。

沈熾文 滿騫 徐僧權貞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居郎、臣褚遂良。

司空、許州都督、趙國公、臣無忌。

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太子少師、梁國公、臣玄齡。

特進、尚書右僕射、申國公、臣士廉。

特進、鄭國公、臣征。

吏部尚書公。（逆人侯君集名初同署，犯法後揩名。尚書字已下似有而暗。）中書令、駙馬都尉、安德郡開國公、臣楊師道。

左衛大將軍、武陽縣開國公、臣李大亮。

光祿大夫、戶部尚書、莒國公、臣唐儉。

光祿大夫、禮部尚書、河間郡王、臣李孝恭。

邢部尚書、彭城縣開國公、臣劉德威。

兼太常卿、扶陽縣開國男、臣韋挺。

少府監、安昌縣開國男、臣馮長命。

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左丞、濟南縣開國男、臣康皎。

齊高帝，姓蕭氏，諱道成，字紹伯，書一卷。

開元五年十一月五日陪戎副尉、臣張善慶裝。

文林郎、直秘書省、臣王知逸監。

宣義郎、行左司御、率府錄事參軍、臣劉懷信監。

宣德郎、行左驍衛、倉曹參軍、臣陸元悌監。

承議郎、行右金吾衛、長史、臣魏哲監。

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上柱國、舒國公、臣褚無量。

秘書監侍讀、昭文館學士、上柱國、常山縣開國公、臣馮懷素。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梁國公、臣姚崇。

銀青光祿大夫、行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許國公、臣蘇　。

銀青光祿大夫、守吏部尚書兼侍中、監修國史、上柱國、廣平郡開國公、臣宋璟。

右按工部侍郎韋公云：「貞觀中搜訪王右軍等真跡，出御府金帛，重為購賞。人間古本，紛然畢集。太宗令魏少師、虞永興、褚河南等定其真偽，右軍之跡凡得真、行二百九十紙，裝為七十捲；草書二千紙，裝為八十捲；小王、張芝等亦合少多，勒為卷帙。以「貞觀」字為印印縫及卷之首尾，其草跡又令河南真書小字帖紙影之，其古本亦有是梁隋官本者。梁則滿騫、徐僧權、沈熾文、朱異，隋則江總、姚察等署記。太宗又令魏、褚等卷下更署名記。開元五年，敕陸元悌、魏哲、劉懷信等檢校換褾，分一卷為兩卷，總見在有八十捲，余並墜失。元悌等又割去前代名賢押署，以己名氏代焉。上自書「開元」二字為印記之。王右軍書凡一百三十捲，小王二十八卷，張芝、張昶書一卷。徐會稽云：「太宗大購圖書，內庫有鐘繇、張芝、張昶、王羲之父子書四百卷，及漢、魏、晉、宋、齊、梁雜跡三百卷。貞觀十三年十二月裝成部帙，以『貞觀』字印縫，命起居郎褚遂良排署。元卿見建中已後翰林中雜跡，用翰林印印縫，茹蘭芳等署名。」又云：「貞元十一年正月，於都官郎中竇眾興化宅見王ｅ書、鐘會書各一卷，武都公李造押名，又兩卷並古錦褾玉軸，每卷十餘人書，內一捲開皇十八年押署，有內史薛道衡署名。前後所見貞觀十三年及開元五年書法，跋尾題署人名或人數不同，今具如前。」（建中二年正月二十一日知書樓直官臣劉逸江、賀遂奇等，檢校副使掖庭令臣茹蘭芳、副使內寺伯臣宋游瑰是雜跡捲上錄。元和三年四月五日。）晉右將軍、會稽內史、贈金紫光祿大夫、琅

琊王羲之字逸少書一卷四帖。貞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臣蔡　裝。

特進、尚書右僕射、上柱國、申國公、臣士廉。

特進、鄭國公、臣征逆人侯君集。（犯法後揩印。）

中書令、駙馬都尉、安德郡開國公、臣楊師道。

右屯衛將軍、上柱國、通川縣開國男、臣姜行本。

起居郎、臣褚遂良。

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太子少師、上柱國、梁國公、臣玄齡。

右前件卷，是官庫目錄第三十，共四帖，都一百六十一字，玳瑁軸，古錦褾，有「貞觀」印字及李氏印。謹具跋尾如前。元和三年四月六日，盧元卿記。